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1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因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3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建安	是	1	0	0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5月2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	0	—	—	—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河建	137,758,670	21.68%	135,983,969	94.18%	38.26%	0	0	0	0
合计	137,758,670	21.68%	135,983,969	94.18%	38.26%	0	0	0	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9,10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910,950.00元,送红股10送4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4,753,300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10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4.00000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P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9,109,5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4,753,3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2021年5月20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4月25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556,233,55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即用现金实际派发股利83,438,032.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489,459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556,723,012-489,459=556,233,553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一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83,438,032.95元-556,723,012股×10股=1.498681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49868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149868元/股(按)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6、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89,459.00股后的556,233,5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P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88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6,400股的6.606%。该部分限售期为36个月,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89名。

3、本次有限条件的激励对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利益共赢,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交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18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为此,公司向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7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已同步发表。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7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

(六)2018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7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八)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九)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陈楷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8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十二)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陆进军先生、任发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8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十三)2019年0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龚玉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十四)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建斌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十五)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龚光先生、张陆强先生、任发栋先生、龚玉先生、杨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根据公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
基金代码	92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书。
申购赎回日	2021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A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C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12 920026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范围、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出

注: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投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每个封闭期为相近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集合计划在第一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后第5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第一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后续第3个工作日的后5个工作日,第三个开放期为第二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后续第3个工作日的后5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内的5个工作日均可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次开放期共5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参与2021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6月4日、6月7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6月8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办法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A)份额)	申购费率(C)份额)
M<=100元	150%	0
100元<M<=200元	130%	0
200元<M<=500元	100%	0
M≥500元	100%/笔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7日	150%	150%
7日<=持有<30日	100%	100%
30日<=持有<1年	100%	100%
1年<=持有<2年	100%	100%
M≥2年	100%	100%

注: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大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4日,开通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12;C类份额:920026)转换转入及基金赎回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8;C类份额:920928)、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11;C类份额:920921)、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3;C类份额:920923)、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2;C类份额:920022)和中金恒瑞保本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7;C类份额:920927)的相关业务。转换业务将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5.1.1 转换费率

(1)集合计划转换费用由转出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集合计划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而定。集合计划转换费用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

1)集合计划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集合计划与转出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的高低收取补差费,转出集合计划金额所对应的转出集合计划申购费率高于转入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集合计划的申购费和转出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差;转出集合计划金额所对应的转出集合计划申购费率高于转入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集合计划赎回费:按转出集合计划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集合计划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 \div (1+H)] \div 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 \div (1+H)] \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D为转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963,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4.18%,本次质押比例上升是因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河建安(存续公司)和内蒙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241,758,670股股份将由金河控股承继持有。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1-037),金河建安向金河控股转让104,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137,758,670股,因此导致质押比例由47.97%上升至84.18%,将金河建安与金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计算后质押比例为47.97%。

金河建安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